

附件 1

2025 年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分配表

单位	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人数（人）	2025 年下达金额（万元）
大同街道	20	54
祥平街道	19	50
祥和街道	15	40
新民街道	11	31
新美街道	14	38
西柯街道	8	16
美林街道	4	10
洪塘镇	18	51
五显镇	30	88
汀溪镇	17	48
莲花镇	40	118
合计	196	544

备注：1. 按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补差发放（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2800 元）。

2.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为各镇（街）2025 年 1 月实有对象数，下达金额为各镇（街）2025 年 1 月实际需求数 × 12 月，并综合考虑全年对象数增减后预估。以上数据由各镇（街）提供，民政局审核把关。

附件 2

2025 年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5 年)

项目名称	2025 年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		实施期限	2025 年						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大同街道、祥平街道、祥和街道、新民街道、新美街道、西柯街道、美林街道、洪塘镇、五显镇、汀溪镇、莲花镇		主管部门	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总目标	根据《厦门市民政局等 3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厦民规〔2021〕2 号）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投入目标	预算资金	544 万元	其中财政拨款数	544 万元																					
	资金使用范围	同安区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资金投入计划 (分季度填写)	第一季度 136 万元；第二季度 136 万元；第三季度 136 万元；第四季度 136 万元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产出指标 1	数量指标	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	大同街道	≥15 人	祥平街道	≥14 人	祥和街道	≥12 人	新民街道	≥9 人	新美街道	≥10 人	西柯街道	≥6 人	美林街道	≥2 人	洪塘镇	≥14 人	五显镇	≥25 人	汀溪镇	≥13 人	莲花镇	≥35 人
	产出指标 2	质量指标	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
	产出指标 3	质量指标	资金及时发放率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
	效益指标 1	社会效益指标	对象满意度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
	效益指标 3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儿童基本生活		有力保障		有力保障		有力保障		有力保障		有力保障		有力保障		有力保障		有力保障		有力保障		有力保障		有力保障